

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铁车窗、2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铁车窗、2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雷甸镇工业功能区，新征土地42000m²，投资98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套高铁车窗、2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验收产能年产200万套节能玻璃门、10万套玻璃门，高铁车窗、液晶电视玻璃以及注塑工艺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10万套玻璃门为“以新带老”环保设施验收，本次审批环评已对原厂搬迁进行了评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铁车窗、2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0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20）149号。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2022年10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2020年6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2023年5月进行变更完善，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753010537L001W）。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5 月 4 日~5 月 5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200 万套节能玻璃门、10 万套玻璃门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数量、生产工艺、环保设施配置方面和固废产生方面。

①原辅材料：节能玻璃门中因增加铝隔条插框、打胶、玻璃合片等工艺，故原辅料增加铝隔条、分子筛、丁基胶、硅酮中空密封胶，玻璃的用量也有所增加。另玻璃门取消玻璃合片等工艺，故无铝隔条、分子筛和聚硫中空玻璃密封剂胶的使用，玻璃门的注塑工艺未实施，故无 ABS 消耗情况，增加外购注塑件，门封条软边条和门封条软边条因原环评未统筹完全，玻璃用量增加因客户要求尺寸规格不同，导致用量增加。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根据《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CJ/T486-2001）对合格硅酮胶及聚硫胶质量要求，上述密封胶中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项目丁基胶、硅酮中空密封胶使用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故以上均不属于产污原辅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设备方面：组装设备、空压机、压力机、牵引机、自动化玻璃生产线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雕刻机、行车、原片仓储系统为原环评报批时未统筹完全，以上均不属于产污和涉及产能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冷却塔增加 2 台，作为挤出工艺的间接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玻璃清洗设备增加 5 套，因玻璃清洗产生进入自建污水站后全部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排放，故不影响项目产污情况的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方面：节能玻璃门增加玻璃合片等工艺，玻璃门取消玻璃合片等工艺，增加磨边、烘干、打孔、钢化工艺，玻璃合片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磨边、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后全部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排放，打孔使用湿式钻孔处理，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故工艺变化不影响项目产污情况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保设施配置方面：原环评要求印刷和挤出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均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属于废气处理设施改进。原环评要求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实际经过自建污水站（废水→反应器→过滤净化器→清水池→回用）处理后循环使用，属于废水处理设施改进。

⑤固废方面：原环评丝网印刷过程中使用的印刷版清洗时会产生含油墨废水，实际印刷版使用湿抹布清洁，不产生含油墨废水，产生废抹布；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新增脱水污泥、废过滤棉；实际设备维修过程中定期添加机油损耗，不产生废机油，产生废机油桶；以及油墨使用完毕会产生废油墨桶，为原环评遗漏。新增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脱水污泥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磨边、清洗废水

磨边、清洗废水约 1000t/a，其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能力 120m³/h）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磨边及清洗工序，不排放。

（3）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挤出机设备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为100000t/a，年补充水量为36t/a。

（二）废气

（1）印刷废气

车间全封闭设计，仅设置单独的物料进出关闭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吸引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58%。

（2）挤出废气

车间全封闭设计，仅设置单独的物料进出关闭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吸引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80%。

（3）塑料粉尘

在各产尘点设置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1.5%。

（4）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隔声门和隔声操作间；

（2）风机的出门口、进风口，送、回风管等部门已安装消声器；

（3）已对各类泵设置隔声罩；

（4）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由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塑料边角料和收集的塑料粉尘、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玻璃边角料由杭州余杭建友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回收，铝条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由杭州临平区塘栖镇帆鸣废品回收经营部回收，塑料边角料和收集的塑料粉尘由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由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印版、废机油桶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食堂固废：本项目食堂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塑料粉尘中的颗粒物、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印刷废气和挤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由杭州余杭建友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回收，铝条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由杭州临平区塘栖镇帆鸣废品回收经营部回收，塑料边角料和收集的塑料粉尘由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由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印版、废机油桶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高铁车窗、2 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 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高铁车窗、2 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 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149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高铁车窗、2 万套液晶电视玻璃、200 万套节能玻璃门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田有海	浙江金辰玻璃有限公司	13396729059
验收参加人员	曾仁孝	湖州宗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李书文	湖州宗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12172798
	沈祥	湖州宗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符得祥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751264283

